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目录

释 义.....	5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7
(三)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0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11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11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12
(三)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2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 结论意见.....	15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服务的资格。受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智能”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绿联智能定向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或“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其他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对绿联智能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且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核查，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确认。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绿联智能保证：（1）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2）提供给本所的全部文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签名、印章和印鉴均为真实的；（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任何文件均未作过任何改动、修正、改写或其它变动；（4）已签署的任何文件均经

相关当事人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5）本法律意见书援引的相关方就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所签发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陈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或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或依赖，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或承诺，本所亦不具备对该等文件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绿联智能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利用本法律意见书，亦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之。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绿联智能本次定向发行的报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绿联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秀强股份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港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向秀强股份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国家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联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6377281
注册资本	3764.1926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111 号 5 幢三层 301-302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绿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6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互联网平台的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主办券商山西证券出具了《关于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1）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2）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3）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绿联智能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材料，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37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1 名股东，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 3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

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机构投资者、为创业板上市公司秀强股份，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秀强股份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秀强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2,946,292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

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系依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其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秀强股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依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已针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秀强股份，秀强股份控股股东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秀强股份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其本次参与绿联智能定向发行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标准、经秀强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秀强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已审议批准其本次投资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就其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秀强股份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秀强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已审议批准其本次投资发行人。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它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双方签署。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条件满足后生效。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波先生（作为甲方）与发行对象（作为乙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若干特殊条款，投资合作协议与前述股票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一）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规则 1 号》规定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

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未将发行人作为回购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约定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促使挂牌公司调整董事会构成，在符合公司法、新三板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保证乙方推荐的1名人选获选为挂牌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甲方将促使挂牌公司依法保障包括获选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的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全体董事。为免异议，就获选董事的权益（其他董事亦依法享有），双方进一步确认，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获选董事的要求）向获选董事进行定期整理并书面告知，获选董事有权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查阅核实，甲方（甲方也将促使挂牌公司）配合获选董事的查阅核实。未来，如挂牌公司再次进行股权融资，需要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超过7席的），乙方有权保持不少于1/4董事会席位的提名推荐权”。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与确认，发行对象承诺其未来推荐董事将按照公司法、新三板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相关议案，不存在《业务规则1号》中关于“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况。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符合公司法、新三板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将促使挂牌公司按照乙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聘请常驻绿联智能的财务经理的方式）聘请相关人员；同时，在满足挂牌公司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国资管理的必要流程，甲方将促使挂牌公司与乙方进行财务系统

的必要匹配”。根据发行对象的确认，发行对象声明该特殊条款系为了解公司财务状况，认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规定查阅、复制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承诺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基于以上，《投资合作协议》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条款。

（二） 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和披露情况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投资合作协议与前述股票认购协议同时生效。上述股票认购协议、投资合作协议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对股票认购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合作协议与前述股票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 1 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十、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方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赵吉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尹昇 律师

2023 年 12 月 26 日